

##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1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以《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和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规定的核准权限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分别承办),盟市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自治区、盟市级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九条第三款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p> <p>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p> <p>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p> <p>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p> <p>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项目评估或评审报告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资信	甲级、乙级资信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无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盟市、旗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自治区、盟市、旗县级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p> <p>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p>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有关评审机构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	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地区,行政权力实施部门以改革方案为准。